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GO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收入約人民幣344.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39.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4.5百萬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人民幣967.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6.1百萬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利潤增加約人民幣131.9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44.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2.3百萬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利潤為約人民幣102.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淨虧損約人民幣0.4百萬元)。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8分(二零一三年：每股基本虧損約人民幣0.04分)。

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批准。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344,339	139,775
銷售成本		(127,511)	(56,597)
毛利		216,828	83,17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9,905	4,2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541)	(24,500)
行政開支		(43,018)	(45,564)
其他開支		(8,259)	(593)
財務成本	5	(13,698)	(4,501)
除稅前溢利	6	144,217	12,318
所得稅開支	7	(41,885)	(12,720)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入／(虧損) 及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u>102,332</u>	<u>(402)</u>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9	<u>8.00</u>	<u>(0.04)</u>

建議年度股息的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331	41,05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768	—
無形資產		77,413	77,2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6,225	11,144
預付墊款	11	2,400	11,168
遞延稅項資產	12	5,801	—
受限制存款	13	1,702	1,702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64,640</u>	<u>142,271</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69,898	60,973
貿易應收款項	15	61,836	15,7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0,739	10,54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6	—	197
已抵押存款	13	36,0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966,501	883,235
流動資產總額		<u>1,174,974</u>	<u>970,65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17	130,470	22,9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62,049	66,194
應付稅項		14,513	6,733
計息銀行貸款	19	125,900	114,9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	71	71
流動負債總額		<u>333,003</u>	<u>210,865</u>
流動資產淨額		<u>841,971</u>	<u>759,79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06,611</u>	<u>902,062</u>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	3,174	3,196
其他應付款項	18	18,600	27,900
遞延收入	20	5,900	—
復墾撥備	21	11,712	9,906
		<u>39,386</u>	<u>41,00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39,386	41,002
資產淨額		<u>967,225</u>	<u>861,06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2	10,492	10,492
儲備		956,733	850,568
		<u>967,225</u>	<u>861,060</u>
權益總額		967,225	861,060

附註：

1. 公司資料

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年內主要從事大理石開採、加工及銷售業務。於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於上市前及後，Liu Invest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Liu's Group」，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而劉傳家先生(「劉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獲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獲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且仍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的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規定(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載列)，本財務年度及比較期間之披露繼續會按該條例之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3.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是指已售貨品扣除各種政府附加費後的發票淨值。

本集團的收益及對綜合業績的貢獻主要來自其銷售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其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因此，除整個實體披露外，並未呈列分部分析。

整個實體披露

有關產品的資料

下表載列於年內按產品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益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單面拋光板材	70,682	21	77,963	56
規格板材	234,707	68	24,257	17
大理石荒料	38,950	11	37,555	27
	<u>344,339</u>	<u>100</u>	<u>139,775</u>	<u>100</u>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於年內本集團產生收益的外部客戶的地區位置資料。客戶的地區位置乃根據貨品交付地點釐定。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內*：		
中國內地	321,539	134,951
海外	<u>22,800</u>	<u>4,824</u>
	<u>344,339</u>	<u>139,775</u>

*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江西省珏石(永豐)礦業有限公司(「珏石礦業」)、匯金石(廈門)有限公司(「廈門匯金石」)及雅高石材(江西)有限公司(「雅高石材」)的住所地。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佔總收益的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56,082	*
客戶 B	50,774	*

* 少於總收益的10%。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7,418	2,138
匯兌收益淨額	—	1,873
政府補貼	2,315	—
撥至損益的遞延收入(附註20)	105	—
雜項	67	287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9,905	4,298

5.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6,555	1,941
應收貼現票據利息(附註15)	4,774	—
有關收購採礦權之應付款項利息	1,698	1,984
撥回復墾貼現(附註21)	671	576
財務成本總額	13,698	4,501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27,511	56,597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41,554	23,696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費用	23	3,833	17
福利及其他利益		1,620	1,476
退休金計劃供款			
— 一定額供款基金		2,968	2,414
住房公積金			
— 一定額供款基金		974	1,182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50,949	28,78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4,887	3,28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66	—
無形資產攤銷		936	757
折舊及攤銷開支		6,089	4,041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付款：			
— 辦公室		3,616	1,536
— 倉庫		3,418	2,870
— 位於上升村的多幅土地	10(a)	819	283
核數師酬金		3,231	1,509
已支銷上市費用		—	29,49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380	(1,873)
撇銷預付軟件款項		2,7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	1
銀行利息收入	4	(17,418)	(2,138)

7.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於年內，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評稅溢利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扣除	47,708	12,489
遞延(附註12)	(5,823)	231
	<u>41,885</u>	<u>12,720</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44,217	12,318
加：本公司產生的不允許支出*	11,960	34,637
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除稅前溢利	<u>156,177</u>	<u>46,955</u>
按各自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按25%計算	38,841	10,448
－香港附屬公司，按16.5%計算	134	852
不可扣稅支出	3,068	211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可扣減暫時差額	—	5,003
－未動用稅項虧損	—	133
毋須納稅收入	(25)	(997)
過往年度未確認的已動用稅項虧損	—	(3,029)
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附屬公司所支付利息的10%的預扣所得稅	—	99
過往期間累計之稅項虧損	(133)	—
所得稅開支	<u>41,885</u>	<u>12,720</u>

* 本公司於年內產生的開支主要包括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顧問服務費用及本公司產生的外匯虧損(二零一三年：上市費用及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該等開支預期不可扣稅。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派付股息(二零一三年：零)。

9.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於年內已發行1,333,334,000股(二零一三年：992,310,587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所呈列每股盈利／(虧損)金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所呈列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作出調整。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以下各項的預付款項：		
— 加工費	706	—
— 辦公室租金	1,588	141
— 倉庫租金	1,641	1,620
— 租賃位於上升村的多幅土地	(a) 819	819
— 一年內撤銷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66	—
— 購買材料及供應品	1,293	2,240
— 購買大理石板	(b) 17,128	—
— 其他	165	—
按金	3,724	2,338
應收利息收入	10,743	1,033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1,281	711
其他應收款項	1,385	1,643
	<u>40,739</u>	<u>10,545</u>
非流動部分：		
就以下項目之預付款項		
— 租賃位於上升村的多幅土地的預付款項	(a) 10,325	11,144
— 耕地佔用稅	(c) 5,900	—
	<u>16,225</u>	<u>21,689</u>

附註：

- (a) 結餘指因在永豐礦進行採礦活動而使用上升村的多幅土地向村民作出的預付款項。根據玉石礦業、上升村委員會及村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訂立的協議，玉石礦業就使用上述土地的權利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預付人民幣2,134,000元及人民幣10,146,000元，自各自租賃協議生效日起為期15年。
- (b) 結餘指因購買不同種類大理石板向獨立第三方作出的預付款項。
- (c) 結餘指就佔用永豐礦耕地向當地機關預付的款項。預付款項將於採礦權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的金融資產涉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

11. 預付墊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就購買以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0	5,116
軟件	—	3,381
預付土地租賃	—	2,671
	<u>2,400</u>	<u>11,168</u>

12. 遞延稅項

於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折舊 超出		公司間交易		
	復墾撥備	固定資產 賬面值部份	應計開支	未變現溢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	—
年內於損益內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7)	<u>312</u>	<u>61</u>	<u>4,630</u>	<u>798</u>	<u>5,80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2</u>	<u>61</u>	<u>4,630</u>	<u>798</u>	<u>5,801</u>

遞延稅項負債

	因業務合併 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採礦權賬面 價值超出 稅項攤銷部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750	446	3,196
年內於損益內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附註7)	(321)	299	(2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29</u>	<u>745</u>	<u>3,174</u>

附註：

- (a) 與中國附屬公司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已頒布的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予以撥備。
- (b)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繳10%預扣稅。

根據中國內地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廈門匯金石的組織章程細則，廈門匯金石的股東有最終權力決定廈門匯金石的股息政策。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發出的股東決議案，於年內，廈門匯金石於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的純利將用於其業務發展及不會派發予其股東。因此，於年內並無錄得有關廈門匯金石可分派溢利的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

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相關及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未匯出盈利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06,04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004,000元)。

13. 受限制存款、已抵押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145,703	711,437
原到期如下之定期存款		
— 超過三個月	858,500	173,500
	<u>1,004,203</u>	<u>884,937</u>
減：		
用於以下項目之受限制存款		
— 環境復墾存款	(1,702)	(1,702)
用於以下項目之抵押存款		
— 應付票據	(36,000)	—
	<u>966,501</u>	<u>883,235</u>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呈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003,906	229,316
港幣	113	655,058
美元	184	563
	<u>1,004,203</u>	<u>884,937</u>

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作外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批准透過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外幣以進行外匯業務。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三個月至六個月不等，並按各自存款利率收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14. 存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62,407	51,997
在製品	6,699	8,286
材料及供應	792	690
	<u>69,898</u>	<u>60,97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理石荒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1,341,000元已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49,000,000元的擔保(附註19)。

15.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u>61,836</u>	<u>15,706</u>
	<u>61,836</u>	<u>15,706</u>

基於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8,633	10,791
一至三個月	6,615	4,758
三至六個月	32,080	157
六至十二個月	13,267	—
超過一年	1,241	—
	<u>61,836</u>	<u>15,70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保留金款項人民幣11,55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65,000元)。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賒銷為主，惟新客戶及小客戶(通常情況下需要預先付款)除外。主要客戶的賒賬期限一般為一個月至九個月。大理石板材銷售的5%由客戶於交付貨品後持有作保留金，各自的到期日通常不多於1年。

客戶各自擁有最高賒賬限額。本集團對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及由高級管理層對逾期結餘定期審核。鑒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數量有限的主要客戶，信用風險較為集中。本集團對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的結算維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用監控部，以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譽增級。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並無個別或整體上被視為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59,870	15,549
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少於一個月	812	157
逾期一個月以上及少於三個月	292	—
逾期三個月以上	862	—
	<u>61,836</u>	<u>15,706</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若干客戶有關。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和本集團往績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

基於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用質量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無須就該等已逾期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於年內，本集團已就集團內交易發出的貼現票據確認利息開支人民幣4,774,000元(二零一三年：零)(附註5)。

16. 與關聯方的結餘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性質：			
— Liu's Group		<u>—</u>	<u>197</u>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性質：			
— 劉先生	(a)	<u>71</u>	<u>71</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劉先生的款項按人民幣計值。劉先生的結餘為非貿易、免息、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1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0,470	22,967
應付票據	80,000	—
	<u>130,470</u>	<u>22,967</u>

基於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601	9,146
一至兩個月	506	2,610
兩至三個月	123	1,791
三個月以上	127,240	9,420
	<u>130,470</u>	<u>22,967</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本集團收取供應商發出的發票後三個月內結算。應付票據於六個月或十二個月內到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分別由已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16,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抵押及由珏石礦業擔保，而應付票據人民幣20,000,000元由珏石礦業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人民幣80,000,000元與本集團附屬公司發出的票據有關及由兩間銀行持有。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來自客戶的預付款		28,843	8,618
有關下列各項的應付款：			
勘探及評估資產		—	1,27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63
購買採礦權	(a)	9,300	9,300
工資及福利		10,639	7,485
專業費用		3,864	29,552
除所得稅外的稅項		432	2,644
礦產資源補償費		3,136	1,874
廣告費		382	900
分銷商的保證金		1,145	790
有關下列各項的應付利息：			
銀行貸款		305	214
購買採礦權	(a)	3,084	1,984
其他		919	291
		<u>62,049</u>	<u>66,194</u>
非流動部分：			
有關下列各項的應付款：			
購買採礦權	(a)	<u>18,600</u>	<u>27,900</u>
		<u>18,600</u>	<u>27,900</u>
		<u><u>80,649</u></u>	<u><u>94,094</u></u>

附註：

- (a) 結餘指購買永豐礦的採礦權有關的應付款項。根據採購合約，餘下本金額人民幣27,900,000元將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止三年內按年分期支付。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類似還款條款的現行利率(即6.00%)計息。

除上文所述應付款項外，本集團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及一般按30日期限結算。

19. 計息銀行貸款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於一年內還款：			
有抵押銀行貸款	(a)	—	49,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b)	<u>125,900</u>	<u>65,900</u>
		<u>125,900</u>	<u>114,900</u>
實際年利率(%)		<u>6.44 - 7.28</u>	<u>5.88 - 7.84</u>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49,000,000元已以賬面值為人民幣11,341,000元的大理石荒料作抵押。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廈門匯金石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25,900,000元由珏石礦業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廈門匯金石的銀行貸款人民幣62,3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元分別由珏石礦業擔保及由本公司及珏石礦業共同擔保。

20.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於年內已收有關資產的政府補助	6,005
於損益賬解除(附註4)	<u>(10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900</u></u>

遞延收入指珏石礦業就佔用耕地支付稅項收取的政府補助。有關政府補助將以直線法於損益賬解除，以符合有關耕地佔用稅的預付款項攤銷。

21. 復墾撥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906	176
添置	1,135	9,154
撥回貼現(附註5)	<u>671</u>	<u>576</u>
於年末	<u><u>11,712</u></u>	<u><u>9,906</u></u>

22. 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一三年：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u>23,651</u></u>	<u><u>23,651</u></u>
已發行及繳足：		
1,333,33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一三年：1,333,33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u>10,492</u></u>	<u><u>10,492</u></u>

23.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為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鼓勵及獎賞。除非被取消或修改，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42個月內具有效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二零一三年年報。

於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附註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a)	2.39	16,666,675
於年內沒收	(b)	*	<u>(4,666,66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2,000,006</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按行使價每股2.39港元授出的購股權。
-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兩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於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辭任後被沒收。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199,998	2.39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199,998	2.39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4,800,001	2.39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800,009	2.39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2,000,006</u>		

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666,667	2.39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666,668	2.39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6,666,670	2.39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6,666,670	2.39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6,666,675</u>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為12,056,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9,487,000元)或每份購股權約1.00港元(相當於每份購股權約人民幣0.79元)，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購股權開支為4,871,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83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000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股權結算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以二項模式估算，進行估算時已考慮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輸入模式所用數據：

股息率(%)	無
預期波幅(%)	46.05~55.29
無風險利率(%)	0.26~1.23

計算公平值時概無列入其他已授出購股權的特質。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共有12,000,006份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需要增發12,000,006股額外本公司普通股及產生120,000港元的額外股本以及股份溢價28,560,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共有12,000,006份未行使購股權，佔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9%。

24.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廠房及設備	10,308	8,078
— 無形資產	60	1,762
— 預付租賃款項	—	10,122
	<u>10,368</u>	<u>19,96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在中國江西省永豐礦開展大規模的商業生產。在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已在永豐礦開採合共44,094立方米的大理石。永豐礦現已發展兩個作業礦區，分別為北一礦區和北四礦區。於北一礦區開闢了八個梯段及於北四礦區開闢了六個梯段。受益於永豐礦有利的地理環境和理想的地質條件，基於我們在礦山打下的良好基礎，我們對永豐礦未來的開採非常有信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100名分銷商，覆蓋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29個省和自治區共87個城市。此外，本集團仍進一步鞏固並擴大直銷管道的成果，隨著本公司大理石產品的品牌效應逐漸加強，直銷管道的銷售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迅猛增長。本公司位於廈門的首家石材體驗店於二零一三年底開業，而尚藝術生活體驗館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於廈門開業，專注於融合石材創新設計及家居裝修。我們希望藉著此館率先開創消費者使用石材的趨勢。為向客戶提供更為全面的大理石產品，我們也在積極尋找能為本集團提供協同效應的大理石資源，在花色方面會對現有產品提供有益的補充。

資源量及儲量

永豐礦位於中國江西省永豐縣，通過一條72公里長的縣級公路與新建高速公路的永豐出口連接，使我們與中國的全國運輸系統相連。下表概述有關永豐礦現時採礦許可證的主要資料。

持有人	江西珏石(永豐)礦業有限公司(「珏石礦業」)(我們的附屬公司)
資源性質	大理石
覆蓋面積	約2.0平方公里
發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屆滿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可延長至二零四三年二月五日
許可開採量	每年250,000立方米

江西省國土資源廳評估採礦權價款為人民幣55.8百萬元，為期30年。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支付人民幣18.6百萬元後，我們取得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的初步為期五年的採礦許可證。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上採礦許可證的期限，可在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止的未來三年完成支付餘下採礦權價款人民幣27.9百萬元另加利息(按三期等額年度付款)之後延長25年。首期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到期，已由本集團以自有資金支付。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澳大利西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JORC準則)估計的永豐礦大理石資源量及儲量。

資源量	百萬立方米
探明	51.3
控制	46.6
推斷	8.8
總計	<u>106.7</u>
儲量	百萬立方米
證實	23.1
概略	21.0
總計	<u>44.1</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資源量及儲量乃經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估計資源量及儲量扣除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的一般日常採礦活動過程中的開採量後達致，以及經以下兩名人士所確立：(i) 聶志強先生(我們全資附屬公司珏石礦業的副主席)，彼於礦業生產方面(包括勘探及開採過程)擁有逾20年經驗；及(ii) 執行董事李定成先生，彼於礦產及地質勘探業擁有逾24年經驗，並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地質及礦產資源勘查學)及獲高級工程師職稱。有關李定成先生及聶志強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本公佈所披露)的估計資源量及儲量乃根據澳大利西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準則(JORC準則)的資源量及儲量為基準，即就於各上述日期達致該等估計所用的報告標準並無變動。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估計礦產資源量的方法及估計本公司的資源量及儲量所用的參數均為相同。

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沒有進行勘探活動，年內永豐礦資本性支出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為礦山道路，北四平台和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性支出。

永豐礦享有有利的地形及地質條件，這使我們易於迅速地提升生產規模。該等條件連同永豐礦的便利位置及其方便的公用設施有助我們實現較低經營成本及較高利潤率。

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344.3百萬元，較去年增加了約人民幣204.5百萬元，主要由於：(1)本集團於2013年與11家房地產客戶簽署了合作協議，其中8家客戶的銷售合同於本年開始執行，合計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191.9百萬元；及(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銷商由二零一三年的69家增加至100家。

(a) 產品分類銷售

下表載列本集團產品分類的銷售明細及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大理石荒料	38,950	11.3	37,555	26.9	85.1
單面拋光板材	70,682	20.5	77,963	55.8	51.7
規格板材	234,707	68.2	24,257	17.3	45.2
總計	<u>344,339</u>	<u>100.0</u>	<u>139,775</u>	<u>100.0</u>	<u>59.5</u>

(b) 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大理石荒料、單面拋光板材及規格板材的銷量及產品平均售價：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銷量		
大理石荒料(立方米)	7,365	6,570
單面拋光板材(平方米)	315,883	356,383
規格板材(平方米)	576,286	78,579
平均售價		
大理石荒料(人民幣/立方米)	5,288.5	5,716.1
單面拋光板材(人民幣/平方米)	223.8	218.8
規格板材(人民幣/平方米)	407.3	308.7

大理石荒料單位售價較之對比期間減少約7.5%，隨著管道的鞏固的進一步擴大，公司不同形態產品廣受青睞(包括尺寸較小的荒料)，公司為滿足市場需求，結合產品形態設定具競爭力的市場定價，不同銷售價格產品組合的變化致平均售價略有下降。

單面拋光板材單位售價較之對比期間增加約2.3%，本集團石材可媲美國際知名產品，具備較大的價格空間，將逐步提升價格。

規格板材單位售價較之對比期間增加約31.9%，主要由於戰略工程管道的拓展成果顯著，並且日趨成熟，能夠創造穩定的經營業績。

(c) 銷售管道的銷售

下表載列以銷售管道分類的本地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予分銷商	45,094	14.0	50,199	37.2
直接銷售	276,445	86.0	84,752	62.8
	<u>321,539</u>	<u>100.0</u>	<u>134,951</u>	<u>100.0</u>

為進一步提升品牌形象，打造具標誌性和品牌宣傳效應的地標和精品工程，並為銷售收入和利潤的穩定快速增長奠定和擴大基礎，本集團自二零一三下半年起加大了直銷管道的開發力度，於二零一四年顯現成效和取得佳績。直接銷售的佔國內營業收入比重較之比期間增加了23.2%。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為約人民幣127.5百萬元，其中：加工成本約佔銷售成本的51.3%；大理石荒料開採成本約佔銷售成本的34.7%，運輸成本佔銷售成本的約9.5%，其餘成本佔銷售成本的4.5%。二零一四年的銷售成本增加與銷量及大理石板材產量增加一致。

加工成本

本集團的加工成本指大理石荒料加工為單面拋光板材以及單面拋光板材進一步加工為規格板材向加工商支付的加工費。二零一四年單面拋光板材單位的加工費為人民幣61元，二零一三年的加工費為人民幣64元。二零一四年規格板材的單位加工費為人民幣25元，二零一三年的加工費為人民幣34元。本期單面拋光板材和規格板材單位加工成本下降，主要是受益於本集團規格板材加工量大幅提升，使本集團擁有了更強的議價能力。

荒料開採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大理石荒料開採成本主要包含礦山勞工成本、物料消耗、燃料、電力、生產設備的折舊和採礦權價款的攤銷。受益於礦山開採的規模效益及本集團加強成本管控，大理石荒料單位銷售成本與二零一三年相比，下降了約25.3%。

運輸成本

運輸成本包括：(1)由永豐礦的荒料堆場發運大理石荒料至福建水頭加工中心的長途運費；及(2)從礦山發運大理石荒料至中轉堆場，以及根據我們的生產及加工計劃在水頭的倉庫與加工商之間的運輸調撥所致的短途運費。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的運輸成本分別佔生產成本約9.5%及10.4%。

毛利與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毛利相對於二零一三年增加了約人民幣133.6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毛利率為約63.0%，二零一三年毛利率為約59.5%。毛利率的大幅提升主要是受益於本集團產品質量的提升、產品單位成本的降低以及擁有更高銷售毛利率的工程板材收入佔比上升的影響。

其他收入與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和政府補助。二零一四年度，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7.4百萬元，政府補助為人民幣2.3百萬元。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主要包括匯兌損失、撇銷有關軟件的墊款、銀行手續費及向當地慈善機構作出的捐款。於二零一四年，匯兌損失為約人民幣3.4百萬元，撇銷有關軟件的墊款為約人民幣2.8百萬元，銀行手續費為約人民幣0.6百萬元，向當地慈善機構作出的捐款為約人民幣0.5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銷售及分銷員工的薪酬、廣告費、辦公室租金、運雜費和差旅費，為約人民幣27.5百萬元，佔二零一四年收入的約8.0%，而二零一三年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4.5百萬元，佔二零一三年收入約17.5%。二零一四年銷售及分銷開支與二零一三年相若，其佔收入比例的大幅下降。一方面，隨銷售管道進一步鞏固與拓展帶來的營業收入大幅增加，降低了銷售費用佔營業收入的比例，另一方面，隨著前期持續的廣告投入和良好的產品質量，本集團樹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本期廣告費投入建設下降至人民幣2.6百萬元，同時本集團從未鬆懈在費用控制方面的努力，力求發揮最大經濟效用。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薪金、顧問諮詢費、股票期權攤銷、礦產資源補償費等。為約人民幣43.0百萬元，佔二零一四年收入的約12.5%，而二零一三年行政開支開支為人民幣45.6百萬元，佔二零一三年收入約32.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應收貼現票據利息、收購採礦權的遞延款項利息及相關復墾費利息。財務成本為人民幣13.7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主要歸因於：1)由於平均銀行貸款結餘，銀行貸款利息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及2)應收貼現票據利息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由管理層按其貢獻、資歷及才能而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職僱員總人數為344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8名)。於二零一四年，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人民幣50.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8.7百萬元)。結合本集團戰略目標、經營業績及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團隊人員與其他僱員在此過程中所做出的努力及貢獻，為肯定其重要價值，激勵更好發揮能力與專長，進而保障公司的穩健快速發展和長短期目標的達成，薪酬水平結合市場情況及相應的資歷能力，按不同比例做了調整，使得二

二零一四年的僱員成本有較大幅度增加。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優點及發展潛力招聘及晉升個別人士。本集團根據個別表現及現時市場酬金指標釐定薪酬福利(包括董事在內)。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參與由廈門和永豐有關當地政府部門管理的界定中央退休金計劃，其中本集團須按該等僱員工資的有關部分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當地政府部門負責支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及本集團並無義務支付超出年度供款的退休福利。於回顧年度，總額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4百萬元)計入損益，由於該等款項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變為應付。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9百萬元，主要來自於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產生的應課稅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利潤總額

二零一四年的收入大幅上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102.3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為虧損人民幣0.4百萬元。

經營活動淨現金流量

二零一四年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額為人民幣133.6百萬元(2013年：淨流入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144.2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和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07.5百萬元。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部分為貿易應收款上升約人民幣46.1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上升約人民幣25.3百萬元、以及存貨上升約人民幣8.9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流量

二零一四年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為約人民幣746.3百萬(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75.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1)為了改善股本效益，支付為期逾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人民幣685.0百萬元；2)抵押定期存款增加約人民幣36.0百萬元；3)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為約人民幣10.6百萬元；4)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人民幣9.6百萬元；及5)支付收購開採權的分期款項約人民幣9.3百萬元。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二零一四年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入額為人民幣11.0百萬元(2013年：淨流入人民幣718.7百萬元)。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度借入銀行貸款人民幣約194.9百萬元，同時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約183.9百萬元。

存貨及周轉日數

本集團的存貨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1.0百萬元上升約14.6%，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9.9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大理石荒料的增加。本集團的存貨周轉日數由二零一三年的217日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187日。存貨周轉日的改善歸因於本集團致力於生產計劃中維持合理的存貨水平。

貿易應收賬款及周轉日數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1.8百萬元。這主要鑒於銷售收入有較大提升，以及我們向一些新增客戶授出信貸，相比二零一三的20日，二零一四年的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為33日。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向主要客戶提供了3-9個月的授信期間。

貿易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7.5百萬元，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0.5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在本年開具人民幣約80百萬元的票據，用作結算集團內部交易。

淨流動資產

本集團淨流動資產增加10.8%，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59.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42.0百萬元，主要受益於本年實現的淨利潤。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是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流動比率下降主要是因為期末貿易及票據應付款和銀行貸款的增加。

借款

本集團的營運融資一般來自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信貸融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人民幣125.9百萬元銀行貸款（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4.9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相等於淨負債（總負債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總權益。總負債的定義為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不包括用作營運資金用途的應計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超過計息銀行貸款。據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

資本開支

本集團維持及增加銷售及溢利的能力，憑藉於持續的資本開支。資本開支用於購買開採權、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開支為：(i)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人民幣9.6百萬元；(ii) 採礦權分期付款支出共人民幣9.3百萬元；及(iii)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合共人民幣10.6百萬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除了若干於銀行的現金以港元及美元計。據此。本集團已限制任何重大外匯兌換風險。董事會並不預期本集團的營運面對任何外匯波幅帶來的任何重大影響。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的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6.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用於本集團內部交易之銀行承兌匯票。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10.4百萬元，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當中均為已訂約但未撥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使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淨款項

本公司上市及發行新股的所得淨款項為約港幣833.0百萬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55.5百萬元)。淨款項將根據載列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的建議應用而應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款項動用金額約合人民幣29.8百萬元(詳情如下表)，剩餘款項約合人民幣625.7百萬元，分別存於中國及香港的持牌銀行為短期或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已使用 人民幣百萬元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56.4	9.2
擴張銷售管道	63.0	2.6
永豐礦的資本性開支	257.4	4.7
興建板材加工廠	183.3	13.3
收購大理石資源	65.6	—
合計	<u>625.7</u>	<u>29.8</u>

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合併事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合併。

其他資料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為 30,000,000 港元，分為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已發行股份數為 1,333,334,000 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憲章及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法律，概無任何優先購買權條文適用於本公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 1716 舖。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於其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為「ArtGo Holdings Limited」，而其中文名稱更改為「雅高控股有限公司」。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已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確認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本公司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將相關文件存檔，並正等待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相關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及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更改股份簡稱，始可作實，本公司將盡快就更改公司名稱及新股份簡稱生效日期作出進一步公佈。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須買賣標準。本公司亦制訂本公司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該指引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本公司概不知悉有關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本公司獲本公司主席、執行董行及控股股東劉傳家先生（「劉先生」）知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於禁制期內），彼分別抵押Liu Invest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本公司526,000,000股股份及152,127,548股股份，作為兩個獨立第三方向其授予貸款融資之抵押。Liu Invest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持有之股份增設上述抵押權益（「相關股份押記」）之披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作出。根據標準守則，「買賣」（其中包括）於本公司任何證券增設質押、押記或任何其他抵押權益。因此，增設相關股份押記就標準守則而言符合「買賣」本公司股份之定義。此外，劉先生在作出相關股份押記前，並未於董事會會議上知會董事會或以書面知會董事會指定之董事（彼本身以外），而劉先生亦未收到本公司發出標準守則第B.8條規定之註明日期的確認書。因此，增設相關股份押記不符合標準守則第A3(a)(i)及B.8條。劉先生知會本公司，彼誤解標準守則下「買賣」及其他要

求之涵義造成上述事件。於發生事件後，本公司即時進一步提醒其董事有關於禁制期內不買賣本公司證券之義務，以及標準守則第B.8條之規定。本公司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建華先生、王恒忠先生及金勝先生，以審閱是此意外，並採取糾正措施，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內部控制，防止未來再發生同類事件。根據委員會的事實及發現，委員會認為是此主要為劉先生誤解標準守則下「買賣」及其他要求之涵義所引致之獨立意外。委員會建議本公司應(i)就董事遵循標準守則進行定期的內部控制審閱及(ii)通過為董事及員工進行持續培訓以執行企業管治，避免未來再發生同類事件。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恒忠先生（作為主席）、金勝先生及劉建華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已經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方法。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並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和透明度。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各項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為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使本公司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透過委任吳文珍先生替代劉傳家先生擔任行政總裁，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劉先生已由同日起辭任行政總裁，但將留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止期間，除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有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而自更換行政總裁日期起，本公司於貫徹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止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定期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

刊載末期業績公告及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

本公告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rtgo.cn)。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報告將在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傳家

中華人民共和國，廈門，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傳家先生、吳文珍先生、李定成先生及韓英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建華先生、王恒忠先生及金勝先生。